启城管发〔2021〕49号

启东市城市管理局

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启东市人民政府：

2021年，我局在启东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南通市局和业务部门的大力支持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不断加强执法队伍建设，稳步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努力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进一步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现将全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汇报如下：

一、法治建设基本情况

今年以来，我局以创建全国文明典范城市为目标，积极认真履职，全面加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截至11月份，我局共办理一般程序案件458件，简易程序案件311件，罚款入账2588105.09元。一般程序案件中，市容环卫案件338件，城乡规划案件17件，市政公用案件3件，园林绿化案件2件，工程建设案件62件，工商管理案件1件，环境保护案件35件。继续保持违建执法高压态势，截止11月份，立案查处17起，现场拆除新增违法建设163起，面积为2420.7968平方米；拆除存量违法建设136起，面积为12050.55平方米。行政诉讼22起，被判决败诉1起；行政复议22起，无一起被决定撤回。

二、法治建设主要做法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一是深化“放管服”改革。我局进一步完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按照全省统一部署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四级四同”，并向社会公布全部我局行政审批事项清单。根据上级统一要求，局市容科继续实施“一件事”改革，完善不见面审批办理机制，继续推进“一网通办”和政务服务标准化，切实做到了便捷高效，给广大办件群众、企业带来了极大的便利。今年以来，行政中心城管窗口共办理各类事项112件。

二是持续开展提升行政执法水平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专项整治。我局贯彻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进一步提升行政执法水平，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依照《启东市城市综合管理领域失信行为管理办法（试行）》，有效约束管理相对人的不文明行为和违法行为，持续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全面推进政务诚信建设。同时切实完善信用修复机制，对在工程建设中受到行政处罚后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建立防范措施且确有实效的，按照相关规定予以信用修复。

三是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我局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相关规章制度，强化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制定了应急管理工作预案，进一步完善户外广告安全管理、自然灾害、安全生产事故等相关应急响应制度。同时积极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大检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安全生产大整治”活动，切实增强全体人员安全生产责任意识，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四是推进网格化管理。我局精准划分16个城市管理网格，以“1+1+N”的模式配置管理队伍，着力完善市容“五好网格”评比、三色等级商户管理办法，加强《启东市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办法》宣传落实，市容违章反复率持续下降，市容管理呈现出科学管控、常态长效的良好局面。

**（二）建立健全相关体制机制**

一是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我局进一步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依法制定规范性文件，依照《启东市城市管理局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根据工作安排拟订年度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并抓好组织实施。同时强化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建立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确保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率达到100%。我局切实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解释、解读工作，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解释、解读材料同时送审、同步公开，保障行政规范性文件正确实施。今年以来，我局对《市政府关于委托区镇行使城市管理领域行政执法权的指导意见》进行了解读。我局及时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局法规科原则上每两年统一组织一次清理，上级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是推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我局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贯彻落实上级有关规定和《启东市城市管理局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制定公布了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事项清单，并全面推行重大行政决策流程监控、立卷归档制度。同时，严格按照要求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机制、重大行政决策专家论证制度、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集体讨论决定制度和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评估制度，对符合信息公开要求的重大行政决策，局办公室依法及时通过中国启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向社会公布。

1. **切实提升行政执法效能**

一是狠抓市容秩序整治。我局深入开展市容提标整治行动，强力整治商业街巷店外经营，全面取缔马路市场，全力遏制夜间露天烧烤，整改各类市容乱象7万余起，力促“行商归市，坐商归店”。我局科学设置停车区域，增设、出新非机动车停车线4.63万米，施划三轮车停车位、临时停车位970余个，同时创新“锁车+处罚”的管理模式、“朋友圈集赞+捡烟头”的取车方式，先后锁车1.1万辆次，市民线内停车意识不断增强。

二是高压严控违法建设。我局坚持露头就打、出土就拆，以零容忍态度保障新违建零增长。同时保持力度不减、劲头不松，以无违建小区创建和老小区改造为抓手，持续推进城区存量违建攻坚战。我局先后拆除各类违建1.45万平方米，违法建设得到有效管控。

三是深化户外广告整治。我局制定城区户外广告集中整治方案，排摸楼顶广告设施（镂空字）323处，拆除76处、2513.06平方米。同时以“双减”工作为契机，全力清除校外培训机构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百余块，常态化清理各类条幅、布幔、小广告2100余处。我局加快编制户外广告专项规划，目前广告总规已完成，详规提交宣传部门审核。

四是推进餐饮油烟治理。我局开展社会化宣传，逐一排摸城区餐饮单位，建立健全“一店一档”，印发宣传手册5000余份。我局建设在线监控平台，对餐饮单位油烟排放实时监测、动态分析，切实提高监管效能。我局牵头六部门出台我市餐饮服务场所油烟污染治理意见，实行“有诉必查、各司其职、部门联动”，立足源头管控，坚持严格执法，12345油烟污染扰民投诉量直线下降。

**（四）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一是继续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我局有序开展委托区镇行使城市管理领域行政执法权工作，受市政府委托拟草了《市政府关于委托区镇行使城市管理领域行政执法权的指导意见》，出台了《启东市城市管理领域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我局召开了我市镇域综合执法体制改革执法事项划转业务辅导会议，与11个区镇签订了执法委托协议，涉及8类基层迫切需要且能够有效承接的委托执法事项，并向市编办、司法局完成了报备工作。我局制定并印发了《2021年度启东市城管系统暨镇域综合行政执法人员法治培训方案》，定期开展法治培训，确保镇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顺利推进。为深化我市“一支队伍管执法”改革工作，促进综合执法新模式取得积极成效，避免形成执法盲区，我局制定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区镇城市管理领域行政执法管辖范围和内容的通知》，现已就该通知内容征求了市司法局和各区镇的意见。

二是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我局根据《启东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认真落实“谁执法谁公示”，加强主动公开，规范信息公示内容的标准、格式，依托江苏政务服务网、中国启东门户网站、南通市行政执法统一公示平台统筹推进行政执法事前公开与政府信息公开、权责清单公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工作。我局严格规范事中公示，要求行政执法人员开展执法活动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主动告知执法事由和依据以及有关权利义务等内容。我局切实加强事后公开，严格落实《启东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度》，每年1月31日前公开本机关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有关数据，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并抄送本级行政执法监督管理部门。同时，将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及时上传至信用启东网站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三是全面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我局依照《启东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启东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清单》，行政执法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各环节均通过笔录、照片、视频资料等载体客观实行全过程记录。同时，我局根据《启东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执法案卷管理制度》，切实加强执法台账和法律文书管理，按规定归档保存执法全过程记录资料，并通过统计分析记录资料信息，发现行政执法薄弱环节，不断改进行政执法工作。

四是全面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我局严格落实《启东市城市管理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确保重大行政行为合法性。我局适用一般程序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案件，均在作出决定前经法规科审核，签注审核意见，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确保每项重大执法决定都合法适当，守住法律底线。我局建立健全两级法制审核机制，完善法制员队伍，制定了《启东市城市管理局法制员管理规定》及考核办法，对法制员进行相关培训，同时对行政处罚案件分别出具《行政处罚案件预审意见书》《行政处罚法制审核意见书》，以进一步规范执法流程，切实防止和纠正不当执法行为，并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在法制审核工作中的作用，促进依法行政。今年以来，法制机构共对458件一般程序行政处罚执法决定完成法制审查工作。对特别重大的行政处罚案件，除经法制机构法制审查外，还需提交局案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决定，今年以来提交局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案件共计115件。

五是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根据《启东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启东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办法》，我局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对执法的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程序的合法性负责；法制审核机构对重大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意见负责。因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枉法等导致行政执法决定错误，我局将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六是推进执法信息互联互通共享，有效整合执法数据资源。我局严格按照规定，将所有行政处罚案件实时在南通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平台进行流转，依托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实现行政执法即时性、过程性、系统性管理。同时根据上级要求，做好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执法平台各项工作。我局加快智能移动城管执法系统建设，通过“信息上路”满足小微市容违法案件移动办案需求，执法办案将更趋高效快捷。

七是加强执法案例指导。我局推行说理执法等柔性执法方式，探索“非接触性”执法模式，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执法手段，同时加强执法案例指导，根据《启东市城市综合管理局行政执法以案释法制度》每季度出台以案释法，解读城市管理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增强行政执法人员的办案能力。我局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通过微信公众号推送、城管进社区为民服务等方式，向广大市民宣传城管法律知识，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受理投诉举报，推进普法与执法的有机融合。

八是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我局继续做好机构改革后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落实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及时完成新招录执法队员执法证申领、执法证年检、执法证换证等工作，对调出本单位或退休的执法队员的执法证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进行迁出或者注销，同时进一步规范执法辅助人员管理。我局通过多种形式，开展政治理论学习和业务知识培训，确保执法人员每年业务知识和法律法规培训时间不少于60学时。同时利用南通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平台在线考试系统每两个月组织一次全员法律知识考试，提高城管执法人员依法行政水平。根据《启东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我局出台了《启东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实施方案》，实行案件考核月度通报制和案卷评查制度，对办案率、自由裁量标准、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等各项指标进行量化考核，切实强化全员依法行政意识。

九是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我局制定了《启东市综合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以规范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我局出台了《城管现场执法标准》，规定了城管现场执法的总则、基本行为规范、日常巡查现场执法规范、集中整治现场执法规范、突发事件现场处置执法规范和附则，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了城管现场执法。

**（五）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保障**

一是加强行政权力制约监督。我局贯彻落实《江苏省行政程序规定》，确保行政权力运行合法化、规范化。我局严格依法依规依程序办事，出台了《启东市城市管理局政府合同合法性审查制度》，实现重大决策、规范性文件、合同协议等合法性审查全覆盖，同时加大公平竞争审查力度，促进行政诉讼案件数和败诉数“双下降”。我局进一步加强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自觉接受监察监督，积极支持司法监督，同时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根据《启东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复议答复和行政应诉工作规定》，确保行政机关负责人按规定出庭应诉率达到100%；尊重并执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确保办复率达100%。我局充分发挥12345等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作用，今年以来共处理12345平台举报单2274起。同时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健全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机制，确保公开的政府信息准确、一致。

二是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我局完善信访工作制度，出台了《信访处置办理工作实施细则（试行）》，推行群众合理诉求“最多访一次”机制。我局全面落实“领导包案”制度，制定领导信访接待日值班表，同时强化信访制度落实，加大对《信访条例》《关于进一步规范信访事项受理办理程序引导来访人依法逐级走访的办法》等法规文件的宣传、教育力度，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引导群众逐级表达诉求和通过法定途径寻求救济。

三是强化法治政府建设保障。我局认真履行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局党组会议每半年听取一次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汇报，研究解决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同时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报告通过中国启东门户网站等向社会公开。我局认真落实领导干部集体学法制度，健全中心组学法制度，组织中心组学法每年不少于4次，并深入开展庭审观摩活动，加强行政执法人员法治培训，不断提升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我局进一步强化法治政府建设考核评价，将法治建设成效作为衡量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并纳入考核体系，确保领导干部年度述职述廉述法报告中体现推进法治建设的内容。

今年以来，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一定成绩，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城市管理队伍建设仍需增强。二是对执法工作难点问题研究不够，解决问题的能力有待提高。三是执法力量还有待加强，急需增加人员及增配执法装备。

三、2022年度法治建设工作打算

2022年，我局将紧紧围绕中心工作，进一步落实法治建设工作目标与任务，依法全面履行工作职能，健全完善综合执法长效机制，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推动法治政府建设迈上新台阶。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持续推动城管执法队伍能力提升工程。进一步加强全市城管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继续完善综合行政执法考核办法和评分细则，积极推进层级督考机制。积极推动《城市管理执法装备配备指导标准（试行）》落地落实，不断提高执法队伍装备配备水平。建立法制审核人员定期培训制度，对重大、复杂、疑难执法实务，组织法律顾问协助研究，以办“铁案”的标准实现处罚适宜适当、决定合法合理。探索执法人员轮岗锻炼机制，促使执法人员短时间内熟悉更多的法律实务，不断增强执法水平。优化室队共建机制，推动机关科室人员挂钩包干中队网格区，定时定量完成执法办案，努力形成人人会办案、人人要办案的执法氛围。

二是不断加强区镇城管领域执法工作的督查指导。充分发挥城管委在城市管理领域的牵头抓总作用，不断完善日常监管部门与处罚实施部门的联动协作机制。健全权责清单制度，依法动态调整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城市管理执法权力和责任清单，做到“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失职要问责、违法要追究”。持续推动城管执法重心有序下移街镇，加速研究城管综合执法在园区落地的现实途径。切实抓好《启东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在基层城管执法实务中的运用，逐步做到“行有参照、做有标准”，形成严谨、规范、精细、长效的城市管理标准体系，保障有法可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持续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及时发现、通报、纠正执法办案中的不规范行为。

三是积极探索信息技术在城市管理执法中的应用。加速打造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指挥平台，加快小微执法上路工程，推行现场执法法律文书电子化，充分利用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等信息化手段，实现执法终端现场开具法律文书，罚没款缴纳在线支付。加快油烟在线监控系统建设，实现城区重要管控区域规模以上餐饮场所油烟在线监测全覆盖。借助市域治理指挥中心集成视频数据的分析应用，结合非接触式执法模式，探索建立“前端及时发现+后端依法处置”的衔接机制，建成具备智能识别、主动报警、自动派遣和分析研判等先进性能的智能化城市管理执法模块，实现城市管理由被动管理到自主治理的模式转变。

启东市城市管理局

2021年12月17日

启东市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17日印发